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條 目標

- (一)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程序，為公司選拔合資格的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升公司競爭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實施細則。
- (二)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

- (一)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公司董事組成，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二)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 (三)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為使提名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實施細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實施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實施細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實施細則履行相關職權。
- (四)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運作

- (一) 提名委員會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
- (二)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 (三)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四)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 (五)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並在會後形成會議紀要以及會議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呈報外）。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紀要和決議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
- (七)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八)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 (九) 提名委員會應當被賦予充分的資源以行使其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並對其提出的問題盡快做出回答。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支持提名委員會工作，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為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信息。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 (一)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列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擬訂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及維持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定目標的進度。
- (五) 制定、維持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就實施該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程)及性別多元化的評估。
- (六)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對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其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時間及能力等因素，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的提名或任免、對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
- (八) 擬訂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九) 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規則要求考慮及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貢獻以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個性、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十) 至少每兩年一次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涉及本條第(六)項事項時，需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權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提名委員會重要文件。

(四) 定期或按照董事會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迴避表決

為保證提名委員會公平、公正地履行職權，提名委員會審議與董事、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有關的事項時，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其應當提前向提名委員會做出披露，並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 委員本人被建議提名的；

(二) 委員的近親屬被建議提名的；

(三) 其他可能影響委員做出客觀公正判斷的情形。

第七條 其他

- (一) 除非特別說明，本實施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二)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照境內外適用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三)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